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鄭楚光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
李錦明先生,MH(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
彭長緯先生,B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
陳敏娟女士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九分
莊耀勤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
郭錦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
羅光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李有全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
梁志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五時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
鄧永昌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
黃澤標先生	”	下午三時十八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黃嘉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
黃貴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宇翰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
楊祥利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五時
楊倩紅女士,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
林斯琪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 銜</u>
陳肖薇女士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
邵寶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
譚佩珊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李志明先生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3
朱家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區君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曾淑儀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周淑儀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西)1

<u>應邀出席者</u>	<u>職 銜</u>
鍾鳳卿女士	沙田體育會總幹事
伍健先生	傑志基金有限公司 申請人代表
盧家鳳女士	傑志基金有限公司 申請人代表

應邀出席者

任家暉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 項目經理
馬鍵郁先生	領建建築事務所有限公司 建築師
莫志堅先生	領建建築事務所有限公司 建築師
馮偉民先生	宏基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地政顧問
吳卓穎女士	宏基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地政顧問
湯李欣欣女士	民政事務局 總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體育)
李就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何桂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岑家琪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助理(策劃事務)1

未克出席者

陳國添先生, MH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鄭則文先生	”	(”)
劉偉倫先生	”	(”)
梁家輝先生	”	(”)
莫錦貴先生, BBS	”	(”)

負責人

委員請假事宜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五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陳國添先生	離港開會
鄭則文先生	辦事處進行緊急維修
劉偉倫先生	身體不適
梁家輝先生	往內地公幹
莫錦貴先生	出席其他會議

2. 委員會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擴大討論事項

推選沙田區議員出任沙田文藝協會董事(文件CSCD 4/2012)

3. 主席表示，截至提名限期，秘書處共收到以下四個提名：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陳敏娟女士	鄧永昌先生	楊倩紅女士
莊耀勤先生	何國華先生	湯寶珍女士
林松茵女士	何厚祥先生	鄧永昌先生
李世榮先生	董健莉女士	楊祥利先生

4. 由於秘書處只收到四個提名，委員一致通過由陳敏娟女士、莊耀勤先生、林松茵女士及李世榮先生出任沙田文藝協會董事，任期以本屆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的任期為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提名議員擔任“活力專員”(文件CSCD 5/2012)

5. 主席表示，截至提名限期，秘書處共收到以下兩個提名：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李錦明先生	何國華先生	楊倩紅女士
董健莉女士	鄭楚光先生	陳敏娟女士

6. 由於秘書處只收到兩個提名，委員一致通過由李錦明先生及董健莉女士當選為沙田區“活力專員”代表，協助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推廣社區體育活動。

7. 主席表示，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主席邀請各區議會提名一位區議員加入籌備委員會，截至提名限期，秘書處只收到一個提名：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羅光強先生	鄭楚光先生	李錦明先生

8. 主席建議由上述候選人自動當選為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委員一致通過由羅光強先生擔任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

9. 主席宣布擴大討論議題到此結束，非本委員會成員可以離席。

通過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 CSCD 1/2012)

10.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傑志基金有限公司申請租用沙田第 11 區休憩用地作足球訓練中心用途(文件 CSCD 6/2012)

11. 主席歡迎下述人士出席會議：傑志基金有限公司(傑志)申請人代表伍健先生及盧家鳳女士、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項目經理任家暉先生、領建建築事務所有限公司建築師莫志堅先生及馬鍵郁先生、宏基測量師行有限公司地政顧問馮偉民先生及吳卓穎女士、民政事務局(民政局)總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體育)湯李欣欣女士、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就勝先生、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何桂珠女士、康文署行政助理(策劃事務)1 岑家琪女士。

12. 何桂珠女士及伍健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3.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讚賞傑志對香港足球界作出的貢獻，但對於當局指以傑志為單一的受邀租用團體則有所保留；以及
 - (b) 他指出，短期租用政府土地作商業用途，例如臨時停車場，必須經過既定的申請程序，他詢問康文署根據現行的機制及程序，是否應該邀請其他足球會申請租用第 11 區休憩用地，若康文署及區議會只推薦傑志租用該地，他詢問會否違反公平甄選的原則。
14. 郭錦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同意程張迎先生的意見，並詢問是否有其他機構獲邀申請租用第 11 區休憩用地。他指政府土地的租用一般須經過公開招標程序，讓性質相似的機構公平競爭，避免令人誤會只考慮一個申請；以及
 - (b) 他詢問中心場地的收費機制。以標準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場(包括照明設施)為例，中心的收費為 500 元一節(90 分鐘)，康文署則為 280 元一節(90 分鐘)，中心的高收費令他對傑志的申請有保留。
15.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傑志推廣本地足球運動表示讚賞，並詢問中心場地於非繁忙時段不開放予公眾租用的原因；
 - (b) 中心的小型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場(包括照明設施)的收費為 370 元一節(90 分鐘)，而康文署轄下的標準 11 人

人造草地足球場(包括照明設施)的面積雖然較大，收費卻較低，每節(90分鐘)只須 280 元，他希望傑志解釋原因；以及

- (c) 他同意程張迎先生的意見，並指出本港有不少足球訓練團體，希望當局解釋沒有進行公開招標或諮詢其他球會的原因。

16.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支持本地足球發展的原則下，他相信議員大多會贊成此計劃，但他不理解為何只有傑志一個團體申請租用第 11 區休憩用地作為足球訓練中心，他詢問康文署只推薦傑志而沒有邀請其他球會的原因；
- (b) 他指出，第 11 區休憩用地曾被列作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沙田至中環綫支援工地之一，但最後不了了之，現時該土地改作足球訓練中心用途，當中的過程欠缺透明度；
- (c) 中心的小型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場的面積小於康文署轄下的標準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場，但收費較高，這對減低康文署轄下場地的需求沒有多大成效；
- (d) 他詢問租用中心場地的途徑及於非繁忙時段不開放予公眾租用的原因；以及
- (e) 他詢問中心落成後的開放時間，以及所產生的噪音和場地的燈光對附近居民所造成的影響。

17. 李有全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申報他是沙田體育會(沙體會)主席。他雖然歡迎團體

於沙田區推廣體育事務，但並不表示同意此計劃，因為他相信傑志並未就此計劃諮詢任何區內團體，所以希望傑志與沙體會或區內團體商討區內的足球發展；以及

- (b) 他表示沙體會現有的七隊足球隊很難找到合適場地進行訓練，他詢問沙體會可否租借中心的場地及會否享有任何優惠。

18. 李世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此項為期五年的計劃是否包括約一年半的建築期；
- (b) 該地是前區域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八項基本工務工程計劃當中的第七優先項目，他詢問康文署於租約期滿後，會否按原定計劃發展該地為休憩用地，抑或會每年與傑志續租；
- (c) 收費方面，中心的場地較康文署轄下場地為小但收費較高，他詢問傑志如何釐訂收費；以及
- (d) 他認為此計劃很周詳，但亦同意李有全先生的意見，認為當局應同時讓其他球會提出申請，以確保租用程序公平、公正。

19. 鄧永昌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十分欣賞傑志為推動足球發展而推出此計劃。他支持透過民間團體推廣足球運動，令本港的足球運動重拾過往的輝煌成績。他詢問此項為期五年的計劃期滿之後，可續租至何時；以及
- (b) 他關注中心的管理及營運安排，例如分配場地的方式，並認為運動不應與政治掛鉤，只要能夠促進足球運動的

發展便應予以支持。

20. 楊祥利先生指出石門的休憩設施不多，他詢問傑志會否聯絡地區團體或互助委員會(互委會)，向居民提供足球訓練等服務。

21. 羅光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支持此計劃。他指出，在香港發展足球運動都是虧本居多，而本港的足球發展由盛轉衰，若有非牟利團體願意推廣足球運動，應該予以支持，此計劃亦有助解決康體設施不足的問題；
- (b) 收費方面，中心的場地較康文署轄下場地為小但收費較高，未必切合居民需要，他詢問中心可供沙田區居民使用的節數是否較其他地區為少，以及沙田區居民可否優先租用場地；以及
- (c) 他希望傑志考慮邀請沙田區議員及沙體會成員加入此計劃的管理委員會，就工程進展、租用安排及聘請教練等事宜適時向市民及區議會匯報。

22. 主席表示，綜合以上九位委員的意見，委員會關注以下各點：

- (a) 傑志短期租用第 11 區休憩用地作為足球訓練中心的計劃是否按照既定機制進行；
- (b) 申請程序是否合乎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
- (c) 傑志會否與沙田區內的團體合作推廣足球運動；以及
- (d) 釐訂場地租金的機制。

23. 湯李欣欣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對於短期租用政府土地作體育用途的申請，民政局會按照既定機制予以審視，主要的條件包括：
 - (i) 申請機構必須是非牟利團體；
 - (ii) 所申請的土地必須屬於沒有即時發展需要的用地；以及
 - (iii) 必須獲得該土地屬區的社區人士普遍支持。
- (b) 若符合上述條件，地政總署會向申請機構批出土地。地政總署曾經根據上述條件將沙田區的土地批予非牟利團體，例如沙體會。若有其他機構申請租用第 11 區休憩用地，民政局亦會推薦予區議會考慮。

24. 何桂珠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會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建議及因應現場環境的限制，興建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場，因此，有關場地的大小不盡相同，而沙田區的場地大部分符合標準。擬議中心的小型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場面積為 60 米 × 80 米，雖然未達標準，但仍可媲美部分康文署場地；以及
- (b) 康文署一般不會反對其他政府部門或團體申請短期使用預留予署方發展的土地作其他用途，但由於第 11 區休憩用地為前區域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基本工務工程之一，也是沙田區議會的優先項目之一，而傑志申請使用有關土地的年期為五年，較一般申請年期為長，康文署建議傑志諮詢區議會，向議員簡介其計劃，釋除公眾的疑慮。至於該地五年後的發展，則須視乎工務工程的進

度，在發展第 11 區休憩用地時，康文署會就是否把中心租用的土地納入工程範圍諮詢區議會。

25. 李就勝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現時在沙田區設有三個 11 人天然草地足球場及兩個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場，而中心提供的場地均為人造草地足球場。康文署轄下新界區足球場的租用時段分為繁忙時段(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全日及星期一至五下午六時至十一時)及非繁忙時段(星期一至五由開放時間至下午六時)，有別於中心的球場的繁忙時段(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全日及星期一至五下午四時半後)；
- (b) 收費方面，康文署轄下足球場分為天然草地足球場及人造草地足球場，而人造草地足球場又分為標準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場及 7 人人造草地足球場，各足球場均設有一般收費及優惠收費(優惠收費適用於全部隊員均為全日制學生或 60 歲以上人士)，而市區跟新界區的收費亦有所不同。新界區的收費詳情如下：
 - (i) 標準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場(包括照明設施)：康文署於繁忙時段的一般收費為每節(90 分鐘)280 元，中心則每節(90 分鐘)500 元；
 - (ii) 標準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場(無照明設施)：康文署於繁忙及非繁忙時段的一般收費分別為每節 170 元及每節 130 元，中心於繁忙及非繁忙時段的收費均為每節 300 元；
 - (iii) 7 人人造草地足球場(包括照明設施)：康文署於繁忙時段的一般收費為每節 150 元，中心則每節 165 元；以及

- (iv) 7 人人造草地足球場(無照明設施)：康文署於繁忙及非繁忙時段的一般收費分別為每節 90 元及每節 70 元，中心於繁忙及非繁忙時段的收費均為 100 元。
- (c) 從上可見，就較普遍使用的 7 人人造草地足球場(包括照明設施)而言，康文署及中心的收費相距不大；以及
- (d) 訂場方面，康文署現時有一套公平而完善的訂場機制，市民可按照訂場守則預訂場地，但康文署不會規管傑志足球場的預訂安排。

26. 伍健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利益輸送的疑慮，眾所周知，在香港發展足球運動並無利益可言，傑志每年的營運經費為 1,500 至 1,600 萬元，當中用於青少年訓練(青訓)的約佔四至五百萬元，是在青訓工作方面投放最多資源的香港球會。傑志與西班牙甲組球隊巴塞隆拿足球會合作，成立香港巴塞足球學校(FCBEscola Hong Kong)，免費為 6 至 12 歲小童提供專業訓練，由此可見，傑志並沒有收受任何利益；
- (b) 港鐵曾經刊憲表示有意於第 11 區休憩用地發展鐵路，傑志循既定程序反對港鐵的申請，港鐵當時可能有意促進本港的足球運動，表示可另覓土地，公眾可查閱有關會議的記錄了解詳情；
- (c) 管理方面，他明白公眾須了解及監察此計劃的進度，他會探討是否可讓區議會成員或沙體會代表加入此計劃的管理委員會；
- (d) 他表示之前提及每周租借的場地數目時，是就傑志現時租借的場地而言，中心落成後，傑志便不用再租借該等

場地。目前傑志在沙田區主要與仁濟醫院董之英紀念中學合作開辦“職業足球員培育計劃”，為中學生提供免費的職業足球先修課程，所以有必要在沙田區進行訓練，至於其他傑志足球隊，通常在其他地區進行訓練；

- (e) 傑志是云云甲組球隊中與社區互動得最頻密的球隊之一，曾經為基督教聯合醫院籌款，並且一直積極參與社區活動；
- (f) 由於此計劃的主要對象為幼童，傑志建議在中心設置四個 7 人人造草地足球場，面積大於康文署轄下的 7 人人造草地足球場，但小於修頓球場；以及
- (g) 收費方面，由於沒有任何形式的資助或補貼，中心的收費有別於康文署轄下場地，但傑志會盡量參照康文署的收費指引，若公眾認為 7 人人造草地足球場每節收費 165 元是有調整的必要，傑志會再加考慮。至於標準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場及小型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場的收費，則分別為 7 人人造草地足球場的三倍及兩倍左右。

27. 程張迎先生認為按照民政局現行機制批出政府土地資源的過程似乎很粗疏，足球為本港的熱門運動，提供足球訓練的團體眾多，他詢問政府可否先就此計劃諮詢公眾，然後才將傑志的計劃推薦給區議會考慮。若政府推薦單一球會，似乎有違有效利用政府土地的原則，他建議地政總署考慮諮詢本港球壇。

28. 麥潤培先生認為，由於此計劃涉及向公眾收費的服務，他建議當局諮詢公眾，確保在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下審視此計劃。

29. 容溟舟先生指出，民政局及康文署未有就此計劃諮詢公眾，而傑志早於港鐵申請徵用該地時已有此計劃，但他直到康文署向區議會推薦此計劃時才得知事情的來龍去脈，他不滿當局這種處事手法，並建議就此計劃諮詢其他球會。

30. 郭錦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不認為當局黑箱作業，若黑箱作業，議員便對此計劃一無所知，有關部門及傑志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以解答議員的提問，會後若有其他球會向議員查詢，議員可提供相關資料；以及
- (b) 收費方面，他詢問有沒有監察機制及調整機制，以及五年合約期內的收費是否固定。

31. 彭長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理解議員關注當局是否在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下處理此計劃。他認為此計劃若由政府部門主導，便應該公開招標，甄選最合適的機構，若此計劃由傑志主導，傑志必須向政府申請租借土地。他將傑志所提出的計劃比喻為知識產權，若政府就此計劃的構思向其他球會諮詢，便形同侵犯知識產權，不但對傑志不公平，而且令計劃的對象未能受惠；
- (b) 第 11 區休憩用地為前區域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八項基本工務工程計劃當中的第七優先項目，他憑過往經驗，亦難以肯定十年後會否展開該項目，若現時有球會願意發展該地，為小童提供足球訓練，除可有效運用土地資源，亦可美化環境；以及
- (c) 他詢問中心的收費能否與康文署轄下場地一致，以及在五年租約期滿後如何處置中心，若傑志同意在約滿後將中心交由康文署管理，康文署會否繼續讓中心運作下去。

32. 何桂珠女士重申，康文署提交這份文件的目的並不是推薦傑

志，而是諮詢委員對傑志租用該地五年的意見。她指出，傑志向沙田地政處申請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該地，或會影響前區域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基本工務工程計劃，所以康文署有責任就此計劃的年期諮詢委員。

33. 湯李欣欣女士表示，申請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土地作體育用途的建議方案一般由申請團體提出，政府在處理有關申請時首要考慮的條件是申請者必須為非牟利團體，故此與申請作臨時停車場等指定商業用途的個案不同，一般不會進行公開招標。她同意彭長緯先生的說法，第 11 區休憩用地是政府預留給康文署發展的，並無指定該地必須發展為足球訓練中心，所以民政局認為諮詢區議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比諮詢其他球會更為合適。

34.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程。

成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文件 CSCD 7/2012)

35. 主席表示，文件建議成立三個常設工作小組，協助推行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指定工作。這三個工作小組分別為：

- (a) 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
- (b) 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工作小組；以及
- (c) 沙田康體發展工作小組。

36. 委員一致通過成立上述工作小組。

37. 主席告知與會者，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必須為區議員；每名候選人須由一名委員提名及最少有另外兩名委員和議；若只有一名候選人，該名候選人即視為自動當選；若有多於一人獲提名，則採取先提先決方式，由出席的委員以舉手方式選出召集人，獲得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即告當選。

38. 委員一致通過以上述程序選舉工作小組召集人。

39. 主席請委員提名候選人出任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召集人。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黃宇翰先生	林松茵女士	郭錦鴻先生 陳敏娟女士 姚嘉俊先生

40. 由於席上並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即時截止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召集人的提名，由黃宇翰先生自動當選為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召集人。

41. 選舉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召集人的程序完成後，隨即進行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工作小組召集人的選舉。

42. 主席請委員提名候選人出任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工作小組召集人。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陳敏娟女士	楊倩紅女士	郭錦鴻先生 董健莉女士 李錦明先生

43. 由於席上並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即時截止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工作小組召集人的提名，由陳敏娟女士自動當選為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工作小組召集人。

44. 選舉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工作小組召集人的程序完成後，隨即進行沙田康體發展工作小組召集人的選舉。

45. 主席請委員提名候選人出任沙田康體發展工作小組召集人。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楊祥利先生	李世榮先生	董健莉女士 楊倩紅女士 陳敏娟女士 梁志偉先生

46. 由於席上並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即時截止沙田康體發展工作小組召集人的提名，由楊祥利先生自動當選為沙田康體發展工作小組召集人。

47. 委員一致通過各工作小組的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直至委員會的任期完結，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主席提醒各工作小組召集人盡快提交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及年度工作計劃，供委員會通過。秘書處稍後將致函邀請委員加入各工作小組。

選舉增選委員(文件 CSCD 8/2012)

49. 主席告知與會者，區議會於本年二月十六日的會議上，通過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為七人，亦通過提名及委任的程序。增選委員的任期將由區議會通過增選委員名單當日起計，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截至會議前，秘書處共收到七份增選委員的提名表格及資格聲明。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鄭俊偉先生	李有全先生
招文亮先生	楊祥利先生
何樹忠先生	彭長緯先生
關廣康先生	董健莉女士
黎國樑先生	鄭楚光先生
羅健勤先生	黃宇翰先生
徐麗儀女士	陳敏娟女士

50. 由於席上並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即時截止增選委員的提名。由於候選人數目和所需的增選委員數目相同，上述七名候選人自動當選為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增選委員名單將推薦給區議會於本年三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考慮及通過。

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開支科 1(文化事務)的建議預算及區內團體建議撥款(文件 CSCD 9/2012)

51.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開支科 1(文化事務)的預留撥款，總額為 951,084 元，詳情如下：

<u>項目</u>	<u>撥款額</u>
康文署地區文娛節目預留撥款	899,000 元
康文署圖書館推廣活動預留撥款	52,084 元

52. 此外，委員一致通過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文化、康樂及體育組別)就開支科 1(文化事務)建議的社區團體撥款：

<u>開支科</u>	<u>撥款額</u>
1(文化事務)	1,766,110 元

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開支科 6(康樂及體育)的建議預算及區內團體建議撥款(文件 CSCD 10/2012)

53.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開支科 6(康樂及體育)的預留撥款，總額為 5,790,300 元，詳情如下：

<u>項目</u>	<u>撥款額</u>
康文署康樂及體育活動預留撥款	5,790,300 元

54. 此外，委員一致通過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文化、康樂及體育組別)就開支科 6(康樂及體育)建議的社區團體撥

款：

<u>開支科</u>	<u>撥款額</u>
6(康樂及體育)	1,333,800 元

55. 主席表示，因應各項活動的實際需要，批出的撥款比原定頂額超出 3,800 元，建議將超出的款額從開支科 1 撥付。

5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調撥安排。

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開支科 8(節日慶典)的建議預算
(文件 CSCD 11/2012)

57.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開支科 8(節日慶典)的建議預算，總額為 5,500,000 元，詳情如下：

<u>項目</u>	<u>撥款額</u>
(a) 聖誕及新年燈飾	2,000,000 元
(b) 龍舟競賽活動	800,000 元
(c) 回歸、國慶及慶典活動	200,000 元
(d) 中秋節活動	800,000 元
(e) 大型區內活動	1,700,000 元

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開支科 10(社區發展)的建議預算及區內團體建議撥款(文件 CSCD 12/2012)

58.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開支科 10(社區發展)的預留撥款，總額為 897,000 元，詳情如下：

<u>項目</u>	<u>撥款額</u>
(a) 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 工作小組	135,000 元

(b) 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工作小組	62,000 元
(c) 沙田康體發展工作小組	30,000 元
(d) 國民教育活動預留撥款	620,000 元
(e) 倡廉活動預留撥款	50,000 元

59. 委員一致通過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社區發展及社區組織組別)就開支科 10(社區發展)建議的社區團體撥款：

<u>開支科</u>	<u>撥款額</u>
10(社區發展)	720,397 元

60. 主席表示，因應各項活動的實際需要，批出的撥款比原定頂額超出 10,397 元，建議動用儲備支付超出的款額。

61.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調撥安排。

62. 主席表示，恆安商場街市聯會及錦泰商戶聯會擬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分別舉辦“金獅賀歲”及“錦泰金獅賀歲”活動，是爲了配合二零一三年的農曆新年檔期，故未能按照《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的規定，安排活動在二零一三年二月十日或之前舉行。

63. 委員一致通過特別批准上述兩項活動在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舉行。

64. 李錦明先生表示，根據過往經驗，“抽獎禮物”一概不獲資助，他詢問申請機構不獲資助的項目須否於申請表格列明及向秘書處提交單據，如須，原因爲何。

65. 沙田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林斯琪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由於在抽獎項目中取得禮物全憑運氣，並無技巧可言，

有別於“遊戲禮品”或“攤位遊戲禮品”等項目，因此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一致通過“抽獎禮物”一概不獲資助；以及

- (b) 申請表上各項開支項目須由申請機構負責填寫，而申請機構必須提交各項開支項目的單據，供秘書處審查，確保活動按照《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進行。

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開支科 11(社區組織)的建議預算及區內團體建議撥款(文件 CSCD 13/2012)

66.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開支科 11(社區組織)的預留撥款，總額為 220,000 元，詳情如下：

<u>項目</u>	<u>撥款額</u>
四個分區委員會預留撥款	200,000 元
第一輪撥款後新成立的互委會	20,000 元

67. 此外，委員一致通過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社區發展及社區組織組別)就開支科 11(社區組織)建議的社區團體撥款：

<u>開支科</u>	<u>撥款額</u>
11(社區組織)	700,457.50 元

68. 吳錦雄先生申報他為嘉田苑業主立案法團的主席；麥潤培先生申報他為利興樓及利華樓互委會的會務顧問。

69. 主席表示，因應各項活動的實際需要，批出的撥款比原定頂額超出 40,457.50 元，建議動用儲備支付超出的款額。

70.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調撥安排。

撥款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在沙田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文件 CSCD 14/2012)

71.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5,790,300 元。由於撥款額超過 100 萬元，有關申請將分別推薦給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和區議會考慮。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文件 CSCD 15/2012)

72. 陳諾恒先生認為，免費文娛節目適合社會各階層人士，文件提及康文署會預留部分撥款聘請表演團體，他建議康文署循不同渠道物色各類團體，例如義工團體或專上學院學生，撥出部分節數給他們表演，藉此累積演出經驗，更可讓市民欣賞更多元化的節目。

73. 陳敏娟女士表示，演出場地大多集中於公屋或居屋，她詢問康文署會否嘗試在私人屋苑舉辦社區活動，如有，是否因為被拒絕或收費問題而卻步，她建議康文署物色不同的表演場地，讓沙田每個角落的居民都有機會欣賞免費的文娛節目。

74.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康文署考慮在欣安邨等新落成屋苑舉辦活動，文件中提及部分場地因電力不足，只適宜於日間作表演之用，他詢問康文署須否根據活動的性質，進行電力評估，他希望康文署提供有關資料，以便他與房屋署或管理公司商討如何作出配合；以及
- (b) 文件中提及某些場地因噪音問題，只適宜於日間作表演之用，他詢問康文署有否收到投訴及有何相應安排。

75. 黃貴有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贊同陳諾恒先生的意見，認為康文署應考慮邀請地區團體或學界參與演出，但亦支持康文署安排專業的團體；以及
- (b)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轄下某些場地因管理問題不能用作表演場地，他建議康文署物色其他表演場地作為填補。

76.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區君儀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有一套既定機制甄選表演團體。表演團體須向康文署提出申請並最少試演兩次，若表演達到一定水平，便會列作恆常的表演團體。廉政公署曾就此機制提供意見，故此署方不建議隨意改動；
- (b) 她贊同陳諾恒先生的意見，應該為業餘團體提供演出機會。其實康文署所推出的「開放舞台」計劃亦同時歡迎業餘團體參與，只要通過試演，不論專業抑或業餘團體均可在沙田大會堂廣場指定地點表演；康文署轄下的娛樂節目辦事處每年安排的戶外嘉年華均會按節目特色於當區邀請合適團體如學校和文娛機構參與演出；以及
- (c) 場地方面，文件中提及的表演場地是根據過往經驗及議員的寶貴意見而挑選的，康文署較少主動向私人屋苑租借場地，若議員知道有私人屋苑願意讓康文署免費借用場地，經視察後認為合適，康文署樂意試用新場地。康文署通常會邀請當區區議員一同進行場地視察，從舞台、電力、燈光及音響等方面分析場地是否合適，需要多少電力則視乎個別表演項目的需要而定。文件中提及的活動、場數及場地可適時調整，歡迎議員隨時提出意

見。

7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899,000 元。由於撥款額超過 25 萬元，有關申請將推薦給財常會考慮。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文件 CSCD 16/2012)

78. 邵寶珠女士表示，文件第七段第三行，應為“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支付”。

79. 麥潤培先生表示，文件提及的大部分活動均在圖書館附近舉行，康文署會否考慮在其他地方舉辦活動，令所有沙田居民均可受惠。

80. 邵寶珠女士表示，除了文件中提及的地區性活動，康文署亦會在不同地方舉辦全港性的活動。由於此類活動與一部分和地區團體合辦的活動不需要區議會撥款，因此未有包括在這申請撥款的文件中，她歡迎議員就圖書館活動提出意見。

81.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52,084 元。

“2012 沙田龍舟競賽”撥款申請(文件 CSCD 17/2012)

82. 何厚祥先生及李有全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表明他們分別是沙體會的董事及主席。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8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800,000 元。由於撥款額超過 25 萬元，有關申請將推薦給財常會考慮。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度工作目標、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文件 CSCD 18/2012)

84. 陳諾恒先生指出，根據大會堂文化節目報告，有不少粵劇團體的表演入座率偏低，演奏廳有 1 300 多個座位，但有些節目只有 300 多人入座，他詢問康文署會否採取措施提高入座率，例如減少個別劇團的演出次數或邀請較受歡迎或較專業的劇團，確保資源得以恰當地運用。

85. 區君儀女士告知與會者，沙田大會堂演奏廳在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九月進行維修。有關陳議員的提問，她表示康文署約於三年前推出「場地伙伴計劃」，沙田大會堂去屆的場地伙伴為粵劇營運創新會，經過甄選後，將繼續成為沙田大會堂演奏廳的場地伙伴，合作單位由 8 個增加至 16 個，當中除了一線劇團外，亦有其他粵劇繼承者，以助粵劇傳統藝術的長遠發展。沙田大會堂在來屆亦會增加一個新伙伴「三角關係及一路青空」，康文署亦會盡量安排更多外訪藝團的節目，令節目更多元化。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文件 CSCD 19/20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暨服務使用匯報(文件 CSCD 20/2012)

沙田文藝協會工作進度報告(文件 CSCD 21/2012)

沙田體育會工作進度報告(文件 CSCD 22/2012)

86. 委員備悉上述五份資料文件。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文件 CSCD 23/2012)

87. 委員備悉由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提交的成員名單及會議報告。

下次會議日期

88. 會議於下午五時正結束，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二年二月